

附件 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的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二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I 标段）（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二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I 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梵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101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梵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